

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提升改造工程的可研 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提升改造工程可研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中山市神湾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神湾大道中 48 号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0760-866016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研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公路评估咨询。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神湾镇彩虹路，包括现状已建的神湾大桥、彩虹路以及未建的南港中路，全长约 3.773km，路宽约 40m（双向六车道）。彩虹路改造范围起点与神湾大道平交，终点接已完成改造的彩虹路，全长约长 2.148km，沿线共布设桥梁 2 座，其中古神公路跨线桥长约 66m，桥宽约 18.75m，神湾大桥桥长约 424m，桥宽约 18m；南港中路新建范围起点与彩虹路平交，终点接彩虹二路，全长约 1.625km，

		<p>布设涵洞 176.5m 共 3 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安工程等，估算总投资约为 3.55 亿元。</p> <p>2. 出具合格的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p> <p>3、通过方案择优方式选取方案最优者为本次服务企业。</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服务地点：中山市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沿线；</p> <p>2.服务方式：评估单位根据需求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驻场办公、勘察等，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完成评估。</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1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收费标准下浮 40%，最高不超 6.00 万元。</p>
8	<p>服务时间</p>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由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p>

		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验收时间：交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料之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p> <p>2.验收程序：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报行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验收。</p> <p>3.验收标准：满足《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等标准与规范，同时结合地方建设需求及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评估单位应配合整改，直至合格，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p>
10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镇发改部门批复估算金额为基准，计算出标准费用，再乘以（1-报价下浮率）。评估费用：完成报告并经评审或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违约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p> <p>2.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无

